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青裕程绩评字〔2024〕第 014 号

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尖扎县财政局：

我单位接受委托，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对“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所需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债字〔2022〕46 号）、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尖扎县供

暖五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1）33号）、黄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建（2023）92号）及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3）256号）等文件精神采取实地调研、查阅资料、询问查证等方法，在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客观、公平、公正的判断，形成评价结论，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随文呈报。

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委托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委托评价单位：尖扎县财政局

评价起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10 月 21 日

评价报告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	6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7
(三) 绩效评价原则	8
(四) 评价指标体系	8
(五) 绩效评价方法	11
(六) 绩效评价标准	12
(七) 评价依据	12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9
(四)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21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2
(一)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细化、 量化并分解项目绩效目标	22
(二) 项目延期完成，未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要求按时完成 项目建设	23
六、其他需要说明部分	24



绩效评价关键信息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时间	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设期限为2021年-2022年	信息来源：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1）33号）	
	项目建设内容	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1）33号）建设内容为：总供热面积64万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		
绩效目标指标	绩效目标	随着尖扎县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城市建设的迅猛发展，根据尖扎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城镇规模将不断扩大，综合功能将进一步改善，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合理布局，增强中心城镇功能，美化形象，创建优良人居环境，为现代化、新型化城镇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指标	是	绩效指标是否做到细化	是
资金来源和使用	计划金额（元）	实际到位额（元）	实际使用额（元）	资金执行率（%）
专项债券资金（元）	63,900,400.00	52,000,000.00	44,096,295.54	84.80%
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得分78.5分 评价等级为“中”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14次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上的重要指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关系北方地区广大群众温暖过冬，关系雾霾天能不能减少，是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农村生活方式革命的重要内容。

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若干意见》中提出，要逐步提高清洁取暖比重，构建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取暖体系。青海省清洁取暖比例低，采暖期长，燃煤总量大，特别是传统散烧煤取暖方式落后、排放大，是引起大气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之一。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实施全省“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加快推进青海省清洁取暖工作科学有序开展，进一步促进全省大气质量改善，解决我省冬季清洁取暖问题，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及省能源局于2018年3月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冬季城镇清洁供暖的实施意见》（青建燃〔2018〕05号），意见中指出青海省将进一步发展“煤改电”、“煤改气”及可再生能源供暖等多种清洁供暖方式，加快代替散烧煤供暖，提高清洁供暖水平。

2019年6月，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关于《黄南州同仁县、尖扎、泽库四县，海南州同德、贵南、兴海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能源〔2019〕346号），结合尖扎县正在筹备实施管输天然气工程，本项目拟采用燃气锅炉进行供热，努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冬季安全供暖问题及雾霾问题，促进清洁能源在青海冬季取暖中的进一步应用。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招投标情况

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对施工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及工程管理服务进行招标，具体情况如下：

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人：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632322202208150201/SG001(ZB001)；

中标单位：浩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44,273,136.81 元；

中标工期：365 天。

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竞磋方式；

招标人：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尚逸竞磋（服务）2021-008；

中标单位：青海兴青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084,200.00 元；

中标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为止。

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竞磋方式；

招标人：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632322202111190201/SJ001(ZB001)；

中标单位：华黔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229,500.00 元；

中标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

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竞磋方式；

招标人：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尚逸竞磋（服务）2021-010；

中标单位：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768,000.00 元；

中标工期：项目建设的全过程。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1）33号），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代码：2020-632322-44-01-336654；

建设地点：尖扎县马克唐镇；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供热面积 64 万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6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债券；

建设期限：2021 年至 2022 年；

建设单位：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建（2023）92号）及《关于下达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3）256号），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供热面积 64 万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

施；

工程概算总投资：工程审核概算总投资为 6390.0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490.14 万元，其他费用 595.61 万元，工程预备费 304.29 万元）。

建设期限：2022 年至 2023 年；

项目竣工验收情况：项目 2022 年 8 月 30 日开工，2024 年 1 月 18 日组织勘察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根据黄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黄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黄财预〔2021〕549 号）及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1 年供暖五期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1〕923 号），本项目共下达资金 52,000,000.00 元，全部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实际支出 44,096,295.54 元，预算执行率 84.80%。收入支出详见附表 2。

（3）项目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应付未支付 6,026,025.56 元，结余 1,877,678.9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随着尖扎县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城市建设的迅猛发展，根据尖扎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城镇规模将不断扩大，综合功能将进一步改善，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合理布局，增强中心城镇功能，美化形象，创建优良人居环境，为现代化、新型化城镇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2. 细化目标

目标 1：项目新建锅炉房及门卫室一处，换热站 5 处，锅炉房建筑面积 890.20 m²，门卫室建筑面积为 60.16 m²，5 处换热站面积均为 154.93 m²；

目标 2：室外供热管道敷设 13km；

目标 3：总供热面积达 64 万平方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管理，有效发挥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各级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对该项目做出全面绩效评价，评价目的如下：

1.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财政预算编制的综合情况、预算资金的使用、监管及综合绩效。

2.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存

在不符合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支出范围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分析问题原因，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3. 加强项目监管，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及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问题，针对问题进行改进，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4. 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评价结果将为资金的安排和拨付提供科学的指导，提高政府财政预算和管理能力。

5. 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根据委托要求，对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范围包含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部分。评价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查阅实施单位项目档案资料、财务档案资料等方式，对该项目的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财务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实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十三项内容进行评

价。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指标体系设计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债字〔2022〕46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不改变“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一级和二级指标内容和权重的前提下，

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实际，采用专家法和层析分析法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设置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指标体系的构建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分级评价指标、权重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分依据及说明等。

3. 指标整体框架说明

绩效评价指标级次分为三级，一级和二级评价指标以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基准，原则上不予调整，但由于绩效评价存在“评价侧重点不同”的情况，指标设置可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指标体系共性框架中适当增减相应的二级评价指标，以真正贴合项目。三级评价指标是根据委托方重点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和评价侧重点需求，及涉及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被评价项目自开始至完成，管理过程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 决策阶段：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项目资金的初始阶段。本阶段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项二级指标。

2) 过程阶段：项目立项成功后，进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阶段。根据项目实施过程，设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二级指标。

3) 产出阶段：项目成果展示阶段。此阶段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是产出和效益 2 项一级指标，此部分内容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指标可进行对标。

三级指标需结合项目特点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22 项三级指标组成。

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框架结构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分值	评价权重
决策（14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1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资金投入（3分）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3分	
过程（25分）	财务管理（11分）	债券资金到位率	2分	25%
		资金支出进度率	3分	
		本息缴付及时性	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组织实施（14分）	运行机制有效性	4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执行制度有效性	6分	
产出（31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31%
	产出质量（8分）	质量达标率	8分	

	产出时效（6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6分	
	产出成本（7分）	成本节约率	7分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6分）	增加当地供热收入	6分	30%
	社会效益（10分）	解决区域集中供热的建设需求，减少分散供热的锅炉房占地问题，提高城镇规划建设	5分	
		提高城镇基础设施的建设	5分	
	生态效益（6分）	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6分	
	可持续影响（8分）	财务支撑	4分	
		稳定可靠的供暖，提高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4分	

（五）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管理类指标。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

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实际完成情况。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指针对指标如何确定该项分值的评判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可参照计划、行业、历史及其他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关联，分析其成本效益；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比较其目标实现程度，对照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表完成评价打分。

绩效评价结果级次表

评价档次	优	良	中	差
评价分值	90(含)-100 分	80(含)-90 分	60(含)-80 分	60 分以下

（七）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4. 财政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

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债字〔2022〕46号）；

6. 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1〕33号）；

7. 黄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建〔2023〕92号）；

8. 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3〕256号）；

9. 黄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黄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黄财预〔2021〕549号）；

10.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1年供暖五期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1〕923号）；

11. 其他相关资料。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从接受绩效评价委托开始，绩效评价流程分为资料的收集与核查、制定实施方案、绩效分析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等。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等流程。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评分和评级、形成绩效评价问题确认清单等过程。

(1) 查阅评价项目的评价依据，审查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过程中深入调查，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重要问题进行书面记录；查阅会计凭证、报表、账簿等有关财务资料，做好查账记录、成本归集、投资分类等工作；

(3) 提交评价初步结论，经复核后提交评价结论。

3. 评价完成阶段

(1) 根据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 及时整理评价工作底稿、附件、核对取证记录和有关资料，将完整的项目评价资料登记归档；

(3) 对评价数据、资料进行信息化处理，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绩效评价体系，对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

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十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 78.5 分，评价为“中”。详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情况进行评价。决策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14 分，本项目实际得 10 分，得分率 71.43%。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实施全省“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加快推进青海省清洁取暖工作科学有序开展，进一步促进全省大气质量改善，解决我省冬季清洁取暖问题，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及省能源局于 2018 年 3 月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冬季城镇清洁供暖的实施意见》（青建燃〔2018〕05 号），意见中指出青海省将进一步发展“煤改电”、“煤改气”及可再生能源供暖等多种清洁供暖方式，加快代替散烧煤供暖，提高清洁供暖水平。2019 年 6 月，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关于《黄南州同仁县、尖扎、泽库四县，海南州同德、贵南、兴海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核准的批复》（青发改

能源（2019）346号），结合尖扎县正在筹备实施管输天然气工程，天然气管道将于2022年建成投运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拟采用燃气锅炉进行供热，促进清洁能源在青海冬季取暖中的进一步应用。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通过查阅本项目资料，本项目由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青海巨石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1年4月13日取得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1〕33号）；于2023年6月14日取得黄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建〔2023〕92号）；于2023年6月27日取得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3〕256号），项目建设初期取得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项目已经过论证、集体决策等，立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2. 绩效目标

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设立了总体目标，基

本明确了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及数量，未对年度工作内容和数量进行清晰表述，科学、合理、完整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细化、量化并分解项目绩效目标，如：项目效益指标中未设置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设置的指标不便于日后考核评价。扣4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5分，扣4分，得1分。

3. 资金投入

通过查阅《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手续规范，制定了与项目全生命周期相对应的资金筹集、使用、偿还计划及项目建设期内较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资金适用范围和规模与绩效目标以及实际需求相适应，项目债券资金申请通过科学论证，测算过程科学、准确，专项债券期限能够覆盖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期，确保项目有足够的资金支持，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财务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方面对项目过程情况进行评价，过程指标共2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总权重28分，本项目实际得24.5分，得分率87.5%。

1. 财务管理

债券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债券资金/预算安排债券资金*10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根据黄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黄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黄财预〔2021〕549号）及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1年供暖五期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1〕923号），项目下达地方政府债券资金52,000,0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52,000,000.00元。截止评价基准日，总支出44,096,295.54元，预算执行率84.80%，扣1.5分。

通过查阅《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5200万元，债券期限15年，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支付最后一期利息。根据尖扎县财政局提供资料显示，2022年3月、2022年9月、2023年3月、2023年9月、2024年3月、2024年9月共计偿还6次利息费用，金额为5,460,000.00元，利息按时缴付。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支出均有相关财务支付凭证，对工程建设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符合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审批、拨付手续规范、程序严谨。但截止绩效评价日，本项目未对所处区域内提供供热需求，暂未有专项收入，扣1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0分，扣2.5分，得7.5分。

2. 组织实施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专项债券资金按照政府债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及时披露债券资金还本付息使用等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具备清晰的组织架构，部门、人员分工，重大决策履行了“三重一大”相关程序，同时进行了绩效自评。

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未针对本项目制定债券防控预案或措施，扣1分。

专项债券项目及资金使用全流程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地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等大数据平台。

招投标制执行到位，未发现招标不规范、评标违纪、违规和有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现象；项目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工作，监理资料齐全，满足项目合同要求；项目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规范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清单编制合同、招标代理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项目管理合同、咨询合同等，工程施工、监理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8分，扣1分，得1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方面对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指标共4个二级指

标，4个三级指标，总权重29分，本项实际得23分，得分率79.31%。

1. 产出数量

通过查阅项目的批复及竣工验收资料，本项目新建锅楼房及门卫室一处，换热站5处，锅炉房建筑面积890.20 m²，门卫室建筑面积为60.16 m²，5处换热站面积均为154.93 m²，室外供热管道敷设13km，总供热面积达64万平方米。

根据评分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2. 产出质量

通过查阅项目竣工验收资料，2024年1月18日组织项目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2024年9月23日，由青海宏鑫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结算报告及青海普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3. 产出时效

通过查阅项目批复、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年限为：2021年-2022年；施工合同中注明计划开工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竣工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2024年1月18日组织竣工验收，项目延期完工一年以上。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6 分，扣 6 分，得 0 分。

4. 产出成本

截止评价基准日，本项目总投资 52,000,000.00 元。总支出 44,096,295.54 元，成本均控制在批复投资总额内。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4 个方面对绩效情况进行评价，绩效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29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21 分，得分率 72.41%。

1. 经济效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 18 日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截止评价基准日，本项目未对所处区域内提供供热需求，暂未实现设定的年度经济效益目标及行业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7 分，扣 7 分，得 0 分。

2. 社会效益

通过现场勘查及调研，清洁供暖设备的安装建设解决城北新区公共办公建筑、新建居住建筑、宾馆、商业、体育场等大批项目的供热需求，减少分散供热的锅炉房占地问题，可以节省土地资源，提高土地的利用率，有利于城镇规划建设。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3. 生态效益

通过现场勘查及调研，项目采用三回程湿背式燃气热水锅炉供暖替代原有燃煤锅炉供暖，减少常规能源的消耗及常规能源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排放污染问题。充分发挥三回程湿背式燃气热水锅炉先进的供暖方式，有效提高热效率，从而提高能源的利用率，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4. 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项目投资计划明确；该项目后续财务支撑主要为供暖期的供热收入，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所处区域未到供暖期，未提供供热需求，未取得供热收入，后续还本付息资金没有明确的来源渠道。扣 1 分。

通过现场勘查及调研，供暖问题的解决为当地居民提供稳定、可靠、舒适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能源利用率，促进和谐社会与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8 分，扣 1 分，得 7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根据查阅财务资料及相关项目资料，此次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如下：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细化、量化并分解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单位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细化、

量化并分解项目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是预算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的设置应符合指向明确、具体细化、量化描述、合理可行的具体要求。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项目目标的设定：

1. 预期产出目标：包括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目标，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和资源等；

2. 预期效果目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3. 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相关方满意程度方面的绩效评价指标等；

4. 为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所需要的保障制度、措施和工作计划，以及项目管理内容和相应目标要求等。

（二）项目延期完成，未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年限为：2021年-2022年，工程施工合同中注明计划开工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竣工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总工期为365天，根据竣工验收报告显示，2024年1月18日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晚于批复建设年限及合同签订时间。

建议：项目开工后实施单位需进行跟踪管理及项目进度

监管，避免出现项目进度缓慢的情况，完工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确保在批复规定及合同约定内完工。

六、其他需要说明部分

因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在城北新区。本项目 2024 年 1 月竣工验收，主要服务于尖扎县城北新区相关产业及居民，截止评价基准日，城北新区正在开发建设阶段，无长期居住人口及办公人口，且项目所处区域未到供暖期，对本项目的社会公众满意度无法调查，故此绩效评价报告不设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青海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权重 (%)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项目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得1分； 2、专项债券项目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得1分； 3、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	3.00	3.00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实施全省“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加快推进青海省清洁取暖工作科学有序开展，进一步促进全省大气质量改善，解决我省冬季清洁取暖问题，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及省能源局于2018年3月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冬季城镇清洁供暖的实施意见》（青建燃〔2018〕05号），意见中指出青海省将进一步发展“煤改电”、“煤改气”及可再生能源供暖等多种清洁供暖方式，加快代替散烧煤供暖，提高清洁供暖水平。2019年6月，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关于《黄南州同仁县、尖扎、泽库四县，海南州同德、贵南、兴海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能源〔2019〕346号），结合尖扎县正在筹备实施管输天然气工程，天然气管道将于2022年建成投运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拟采用燃气锅炉进行供热，促进清洁能源在青海冬季取暖中的进一步应用。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通过查阅本项目资料，本项目由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青海巨石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1年4月13日取得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1〕33号）；于2023年6月14日取得黄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建〔2023〕92号）；于2023年6月27日取得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3〕256号），项目建设初期取得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项目已经过论证、集体决策等，立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或备案、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2、项目事前已通过必要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3、项目立项、可研、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3.00	3.00		

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的情况；	1、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充分、合理，与实际工作相符，得1分；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2.00	1.00	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设立了总体目标，基本明确了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及数量，未对年度工作内容和数量进行清晰表述，科学、合理、完整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细化、量化并分解项目绩效目标，如：项目效益指标中未设置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设置的指标不便于日后考核评价。扣4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5分，扣4分，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可衡量、可量化，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的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时间点、工作量、工作内容是否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2、相应指标值的设定完整，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3、指标设定依据充分真实合理；设定的指标便于日后的考核评价，得1分。	3.00	0.00	
		资金投入	3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需求是否相适应，债券资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1、项目资金来源符合相关规定申请程序手续规范，得0.5分； 2、制定了与项目全生命周期相对应的资金筹集、使用、偿还计划，得0.5分； 3、项目建设期内制定了较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得0.5分； 4、资金适用范围和规模与绩效目标以及实际需求相适应，得0.5分； 5、专项债券期限是否与项目期限相匹配，得0.5分； 6、申请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测算，得0.5分。	3.00	3.00	通过查阅《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手续规范，制定了与项目全生命周期相对应的资金筹集、使用、偿还计划及项目建设期内较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资金适用范围和规模与绩效目标以及实际需求相适应，项目债券资金申请通过科学论证，测算过程科学、准确，专项债券期限能够覆盖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期，确保项目有足够的资金支持，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财务管理	10	债券资金到位率	评价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	项目债券资金按计划及时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账户，债券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90%（含）-100%（不含）得1分；90%（不含）以下，得0分。	2.00	2.00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根据黄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黄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黄财预〔2021〕549号）及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1年供暖五期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1〕923号），项目下达地方政府债券资金52,000,0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52,000,000.00元。截止评价基准日，总支出44,096,295.54元，预算执行率84.80%，扣1.5分。 通过查阅《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5200万元，债券期限15年，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支付最后一期利息。根据尖扎县财政局提供资料显
				资金支出进度率	评价项目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情况	项目债券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支出进度是否相匹配，资金支出进度率=项目建设支出金额/下达的项目债券资金金额*100%，资金支出进度率达100%，得2分；90%以上，得1分；80%以上得0.5分；80%以下，得0分。	2.00	0.50	
				本息缴付及时性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按偿债计划及时、足额缴付本息情况。	项目资金按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及偿还协议约定的时间、额度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得2分；发现不及时、未足额还款情况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2.00	

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项目管理	28	组织实施	18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专项债券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用途，得1分； 2、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未擅自变动、挪用项目资金，收支科目核算准确，得1分； 3、项目建设期间收支独立核算，非预算单位设立项目资金专户得1分。 4、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得1分；	4.00	3.00	示，2022年3月、2022年9月、2023年3月、2023年9月、2024年3月、2024年9月共计偿还6次利息费用，金额为5,460,000.00元，利息按时缴付。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支出均有相关财务支付凭证，对工程建设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符合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审批、拨付手续规范、程序严谨。但截止绩效评价日，本项目未对所处区域内提供供热需求，暂未有专项收入，扣1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0分，扣2.5分，得7.5分。
				信息公开规范性	评价项目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信息。	1. 专项债券资金是否按照政府债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及时披露债券资金还本付息使用等情况，得1分； 2. 披露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得1分。	2.00	2.00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专项债券资金按照政府债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及时披露债券资金还本付息使用等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具备清晰的组织架构，部门、人员分工，重大决策履行了“三重一大”相关程序，同时进行了绩效自评。 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未针对本项目制定债券防控预案或措施，扣1分。 专项债券项目及资金使用全流程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地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等大数据平台。 招投标制执行到位，未发现招标不规范、评标违纪、违规和有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现象；项目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工作，监理资料齐全，满足项目合同要求；项目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规范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清单编制合同、招标代理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项目管理合同、咨询合同等，工程施工、监理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8分，扣1分，得17分。
				运行机制有效性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有健全的运行管理机制，是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用以考核运行机制有效性情况。	1. 具备清晰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部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项目建设、维护人员岗位数量等是否安排到位，能够满足建设需要，得1分； 2. 单位重大决策，是否履行“三重一大”相关程序予以科学决策，得1分； 3. 是否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是否按月进行运行监控并及时上报，得1分； 4. 是否进行年度绩效自评，得1分。	4.00	4.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制定健全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计划，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及内控管理流程，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管理需求，得2分； 2. 制定债券风险防控预案或措施；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业务管理相关制度、项目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岗位管理制度，得2分；	4.00	3.00	
				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性	评价项目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专项债券项目及资金使用全流程是否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地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等大数据平台，得2分；未及时录入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2.00	
				招投标制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范程序进行招投标工作。	招投标制执行到位，得2分；基本满足招标投标规定，但仍存在少量招标投标不规范行为的，得1分；招投标不规范，有评标违纪、违规和有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现象被查实的，得0分。	2.00	2.00	

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选择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是否持证上岗；监理规划及工作是否满足建	项目按规定程序选择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工程监理，监理单位均持证上岗，数量满足项目和合同要求，监理工作日志及监理资料满足规程和建设要求，得2分。	2.00	2.00	
				合同管理制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涉及、监理单位，并按照规定签订合同。	1、项目实施单位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并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得1分； 2、工程施工、监理、设计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的，得1分。	2.00	2.00	
项目产出	29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评价项目建设是否实现预期产出数量目标。	1、项目新建锅炉房及门卫室一处，换热站5处，锅炉房建筑面积890.20㎡，门卫室建筑面积为60.16㎡，5处换热站面积均为154.93㎡。得7分，一处未按要求完成扣1分。 2、室外供热管道敷设13km，得1分。 3、总供热面积达64万平方米，得2分。	10.00	10.00	通过查阅项目的批复及竣工验收资料，本项目新建锅炉房及门卫室一处，换热站5处，锅炉房建筑面积890.20㎡，门卫室建筑面积为60.16㎡，5处换热站面积均为154.93㎡，室外供热管道敷设13km，总供热面积达64万平方米。根据评分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及竣工决算，得8分。	8.00	8.00	通过查阅项目竣工验收资料，2024年1月18日组织项目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2024年9月23日，由青海宏鑫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结算报告及青海普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产出时效	6	项目完成及时性	评价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建设进度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项目按照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计划建设期限内全部完成100%，得5分；延迟半年以内（含半年），得3分；延迟半年以上一年以下，得1分；延迟超过一年以上，不得分。	6.00	0.00	通过查阅项目批复、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年限为：2021年-2022年；施工合同中注明计划开工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竣工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2024年1月18日组织竣工验收，项目延期完工一年以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6分，扣6分，得0分。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有效性	评价项目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总成本控制在批复投资总额内，得6分；每超过5%，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5.00	截止评价基准日，本项目总投资52,000,000.00元。总支出44,096,295.54元，成本均控制在批复投资总额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黄南州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权重 (%)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项目效益	29	经济效益	7	增加当地供热收入	评价项目建设期是否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目标。	按专项债券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年度经济效益目标及引领行业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计划目标完成90%以上，得7分；80%（含）-90%，得4分）；60%（含）-80%，得2分；低于60%，得0分。	7.00	0.00	项目2024年1月18日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截止评价基准日，本项目未对所处区域内提供供热需求，暂未实现设定的年度经济效益目标及行业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7分，扣7分，得0分。
		社会效益	8	解决区域集中供热的建设需求，减少分散供热的锅炉房占地问题，提高城镇规划建设	评价项目投入建设后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一定时期内，如：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增加社会就业岗位、带动相关配套设施投入、带动上下游企业产值增加等方面的社会效益目标实现情况。	项目投入建成后解决城北新区公共办公建筑、新建居住建筑、宾馆、商业、体育场等大批项目的供热需求，得4分。	4.00	4.00	通过现场勘查及调研，清洁供暖设备的安装建设解决城北新区公共办公建筑、新建居住建筑、宾馆、商业、体育场等大批项目的供热需求，减少分散供热的锅炉房占地问题，可以节省土地资源，提高土地的利用率，有利于城镇规划建设。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提高城镇基础设施的建设		项目投入建设后减少分散供热的锅炉房占地问题，节省土地资源，提高土地的利用率，有利于城镇规划建设，得4分。	4.00	4.00	
		生态效益	6	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评价项目投入建设后对生态发展带来的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一定时期内，如：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空气质量等方面的生态效益目标的实现情况。	项目投入建成后用三回程湿背式燃气热水锅炉供暖替代原有燃煤锅炉供暖，减少常规能源的消耗，提高能源利用率，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得7分。	6.00	6.00	通过现场勘查及调研，项目采用三回程湿背式燃气热水锅炉供暖替代原有燃煤锅炉供暖，减少常规能源的消耗及常规能源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排放污染问题。充分发挥三回程湿背式燃气热水锅炉先进的供暖方式，有效提高热效率，从而提高能源的利用率，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可持续影响	8	财务支撑	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包括必要性、资金连续性等。	项目总体投资计划明确，后期续建资金是否有明确的来源渠道，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是否明确且合理可行，得4分；计划不够明确，来源渠道不确定的视情况扣1分。	4.00	3.00	本项目总投资5200万元，项目投资计划明确；该项目后续财务支撑主要为供暖期的供热收入，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所处区域未到供暖期，未提供供热需求，未取得供热收入，后续还本付息资金没有明确的来源渠道。扣1分。 通过现场勘查及调研，供暖问题的解决为当地居民提供稳定、可靠、舒适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能源利用率，促进和谐社会与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8分，扣1分，得7分。
				稳定可靠的供暖，提高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项目投入建设后为当地居民提供稳定、可靠、舒适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能源利用率，促进和谐社会与可持续发展。得4分。	4.00	4.00	
		总 分						100.00	78.50